**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

**增资文件**

**台交所挂〔2018〕30号**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电话： 8868518088685177◎**

**网址：[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目 录

[增资公告 3](#_Toc528760898)

[须知及相关说明 5](#_Toc528760899)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12](#_Toc528760900)

[认购风险告知书 16](#_Toc528760901)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17](#_Toc528760902)

[增资认购报价单 18](#_Toc528760903)

[书面竞价规则 19](#_Toc528760904)

[竞价报价单 21](#_Toc528760905)

[增资确认书 22](#_Toc528760906)

[增资扩股协议 24](#_Toc528760907)

#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18】30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联合投标体作为1家），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每注册资本不低于6.3333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报名时交纳8000万元竞买保证金。

二、增资方式：报名截止日仅一家报名的，经确认后转让给该投资方；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投资方。（具体详见竞价规则）

三、付款方式

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

四、投资方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境内企业法人组成的竞标联合体（组织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2）应当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及运营，具有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人士或医药、医疗产业背景人员；

（3）有管理政府40亿元以上规模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经验（以政府文件或省级媒体以上（含）报道为准）；

（4）具备投资运营医疗健康类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企业）能力和经验，并有过投资成功医药企业的案例。

1. 报名须知

1、新投资方或联合投标体认购金额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

2、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1. 报名及资格确认时间：自公告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16:00时止（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增资竞价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竞价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

报名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联系人：小潘 电话：0576-88685180

 网址：[http://www.tzztb.com/](http://www.tzztb.com/tzcms/)[tzcms/](http://www.tzztb.com/tzcms/) [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文件**

# 须知及相关说明

本公司（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其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公开引进一家投资方（联合投标体作为1家）。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特别约定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 本项目：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
2. 标的公司：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药业”）。
3. 申请方：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
4. 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5. 意向投资方：指经资格确认参与本项目并按时交纳足额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为免疑义，意向投资方可为单个主体或由主要投资方和联合投资方组成的联合投标体。
6. 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7. 增资协议：指申请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8. 增资文件：指《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文件》。
9. 报名截止时间： 2018年 12 月 26 日下午4时整。

10.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 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
3. 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4. **须知**

**（一）海晟药业基本情况**

海晟药业是一家专注于糖尿病领域的专业化公司。组建于2018年4月，注册资本3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2MA2AMRGN3Q，法定代表人白骅。海晟药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86.18 | 33.6% |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19,913.82 | 66.4%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海晟药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
| **年度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年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9.96 | -9.96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
| **报表日期**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8 年 4月30日 | 66,937.65 | 8,118.22 | 58,819.43 |
| **报表类型**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月报表 |  | -9.96 | -9.96 |

 (二)**增资扩股及原股东转让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公司设立时** | **增资及转让股本** | **增资及转让后** |
| **注册资本** | **比例** | **新增注册资本** | **转让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86.1800 | 33.62% |  |  | 10086.1800 | 23.66% |
| 2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19,913.8200 | 66.38% | - | -10,815.7895 | 9098.0305 | 21.34% |
| 3 | 新增投资者 |  |  | 12,631.5789 | - | 12631.5789 | 29.63% |
| 4 | 新增投资者 |  |  | - | 10,815.7895 | 10815.7895 | 25.37% |
|  | **合计** | **30,000.0000** | **100%** | **12,631.5789** | **-** | **42,631.5789** | **100%** |

（三）增资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本次增资程序分为报名（递交保证金）、多次报价、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1）主要增资条件：

a、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为不低于6.3333元。

b、新投资方认购资金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

c、报名主体条件：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用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境内企业法人组成的竞标联合体（组织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2）应当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及运营，具有医学、药学、生物学专业人士或医药、医疗产业背景人员；

（3）有管理政府40亿元以上规模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经验（以政府文件或省级媒体以上（含）报道为准）；

（4）具备投资运营医疗健康类企业（尤其是生物医药企业）能力和经验，并有过投资成功医药企业的案例。

（2）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认购资金总额10%竞买保证金(8,000万元)，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人民币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

（3）确定投资方：依据本增资文件的规定，每股价格为不低于6.3333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多次书面竞价，价高者得（具体详见书面竞价规则）。

（4）签署增资协议：申请方、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

2.时间安排：

（1）报名：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与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投资方条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按增资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保证金，增资协议签订后，乙方先期汇入的8,0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转作部分增资价款。

(3)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本增资文件的约定,申请方和投资方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

(4)付款方式：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按全部投资款0.2%计算的服务费。投资款和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汇入（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投资申请登记文件》及备注清单中的材料；2.组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七）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增资活动过程中，主持人也不再回答意向投资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程序的任何问题。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八）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九）本项目采取多次书面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具体详见书面竞价规则）。意向投资方应在增资活动开始前凭身份证原件、组织人开立的增资保证金收款凭证进入增资会现场，以上凭证、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参加增资会时还应携带企业公章。

（十）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的带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增资活动开始时间前30分钟开始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本次增资的同时，投资方同意同时受让标的公司股东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815.7895万股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本次增资最终确定的每股增资价格确定。增资公告发布同时，本交易所同步发布转让项目公告（台交所挂〔2018〕29号），意向投资人参与本次增资认购的，须同时参与转让项目的股权受让。

（十二）股权转让项目不单独接受意向投资人办理受让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在增资项目公告有效期内办理投资意向登记手续，意向投资人应符合本项目的全部资格条件、并承诺接受所有增资条件。意向投资人在获得资格确认并按时缴纳足额保证金后，同时获得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受让资格，且意向投资人必须参与该股权份额受让。

（十三）增资项目确定最终投资人、确定增资价格、确定原股东转让增资人部分股权的成交价格后，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十四）因被确定的投资方违约放弃，致使融资方将项目再次挂牌，如再次挂牌的融资金额低于本次成交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确定的违约投资方另行赔偿，违约投资方已付投资款（或者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融资方不再予以返还。

（十五）增资成交后，意向投资方应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当日同融资方在组织人指定场所签订增资协议。

（十六）投资方应向组织人支付的投资金额0.2% 服务费。

（十七）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可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1）参加竞价并应价但未能竞得标的者；

（2）竞价前，因政策等正当理由取消竞价转让的。

（十八）出现下列情形意向投资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1）意向投资方存在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不真实、不具有效力等情形。

（2）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竞买申请的；

（3）公告期满，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时，意向投资方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

（4）在竞价过程中以底价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投资方均不应价的；

（5）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后，未按期支付增资款项的；

（6）未按期与融资方签订《增资确定书》和《增资协议》的；

（7）意向投资方存在影响标的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十九）意向投资方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增资活动的，需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向组织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经组织人确认同意方可进入增资活动现场代理参加增资活动，否则视为该意向投资方违反约定和干扰秩序，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意向投资方进入增资活动现场必须遵守现场活动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意向投资方参与增资活动，不得阻碍组织人进行正常的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意向投资方参与投资资格并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增资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一）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及融资方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二十二）申请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申请方、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项。投资方的新股东资格自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后正式确立取得。

（二十三）投资方（或至少联合投标体中的主要实际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四）申请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申请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申请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五）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1.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其他有关海晟药业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申请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 十 一 月一 日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申请与承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非《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也未接受管理层的委托投资。（非管理层适用）。

5、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6、若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承诺按照增资金额0.2%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

7、我方承诺在增资扩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操作规则（试行）》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扩股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法人 |
| 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意向描述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扩股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申请方（盖章）：（签字）：\_\_\_ \_ \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的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海晟药业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只有一家投资方报名并经确认后，您方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应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书面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您报名时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应当明确所认购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6.3333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注册资本金额未达12631.5789万元时，您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资金损失。

六、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七、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并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八、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九、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

贵方拟投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根据贵方所缴的保证金人民币8,000万元，符合本次增资 12631.5789 万元资格条件，已经融资方审核，通知如下：

贵方请持此《资格确认书》参加我所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举行的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活动。

特此通知。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增资认购报价单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台交所挂【2018】30号《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文件》，我方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该增资扩股项目情况及相关风险，同意按照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规则和公告的投资方择优选择程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活动，并接受程序选择结果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此过程中，如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包括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和承担违约责任等。我方对此次增资报价为：

报价：增资额 12631.5789 万元，单价 元/股（人民币）。（应当明确所认购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6.3333元人民币。）

二、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

2、如只有我方一家报名并经确认后，我方接受本《增资认购报价单》报价作为成交价。

3、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报名的，我方愿意按增资文件规定采取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投资方。

4、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0.2%服务费并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

5、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竞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 书面竞价规则

受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就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特制定本次书面竞价规则：

1.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9：30时前，各意向投资方凭《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在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三号开标室（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签到。
2. 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9：30时，由主持人宣布进入现场书面竞价程序。
3. **书面竞价规则**
4. 书面竞价按“轮”次进行。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在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监督人员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截止；在本轮次已接受有效报价后，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宣布提前进入下一轮的书面竞价。
5. 各竞价方应在3分钟内填写报价单，并递交给监督人员，由监督人员按递交的先后顺序编号，经审核人审核为有效报价后，由主持人当场报出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经审核人审核为无效报价的，竞价方可以在本轮次规定时间未结束前重新提交报价单。
6. 在同一轮次内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按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行递交的竞价方即为本轮次的最高竞得方。
7. 从第二轮开始，每一轮报价应高于前一轮最高有效报价，且高出的数额应按照规则规定的加价幅度或由主持人根据现场报价情况调整的加价幅度。（第一轮报价以公告起始价为底价，以后每轮报价均以上一轮的最高有效报价加规定加价幅度为底价）。
8. 在新一轮报价3分钟内无竞价方报价的，则由主持人宣布书面竞价结束，上一轮的最高有效报价及报价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价及成交方。

**（各意向投资方必须参加每轮的报价，如果在其中一轮报价中未参加的，即丧失下面轮次的报价资格。但上一轮的最高竞得方可以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下一轮的报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书：

（一）未按加价幅度的有关规定报价的；

（二）报价书未经竞价方签名的，或虽经委托代理人签名，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三）报价书内容未填写齐全或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清楚的；

（四）在一份报价书中有两个报价的，或在同一轮报价中同一竞价方有二份或二份以上报价书的；

（五）未报名、未缴纳保证金而参加竞价的；

（六）其它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保证金：**

**（一）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符合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为虚假、伪造的；**

**（二）投资方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拒签《增资确认书》或《增资协议》的；**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增资价款的。**

1. **请投资方仔细的阅读增资文件资料。**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

# 竞价报价单

**竞价方名称： 2018年12月27日**

|  |  |
| --- | --- |
| 竞价标的物名称 |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 |
| 报价（人民币） | 单位（人民币元）：小写 元/股增资额（人民币万元）：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
| 竞价方授权委托人 |  （签名） |
| 轮次 | 第 轮 |

 备注：此报价单由竞价人填写。

# 增资确认书

主持人：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联系电话：

投资方于 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时整在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就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新增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项目会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增资确认书如下：

一、投资方投资总额 万元，单价 元/股，增资后占得海晟药业公司 %股权。

二、服务费：该投资总金额的0.2%收取，即服务费 万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增资成交后，投资方当天签署本《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服务费。成交款和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汇入（**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四、投资方成交后拒绝签署《增资确认书》、《增资协议》，或不依本确认书足额支付投资款项的，视为其毁约，台交所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投资方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投资方根本违约；融资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台交所有权解除《增资确认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资方凭本《增资确认书》当场与申请方签订《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增资扩股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委托增资服务协议》；

2、《增资协议》；

3、《须知及特别约定》；

4、投资方办理的增资申请书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增资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台交所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增资确认书》一式陆份。组织人、投资方各执二份，融资方、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组织人（盖章）：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1002MA2AMRGN3Q

注册地址/住所：台州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 骅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是 ；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12631.5789万元注册资本，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扩股计划，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拟投资 万元，投资后占得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 骅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38幢131室

**第二条**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第三条**公司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086.18万元 | 33.62% |
| 2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19,913.82万元 | 66.38% |
| 合计 | 30,000.00万元 | 100.00% |

**第四条**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万元，其中12631.578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第五条**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

注册资本为：42,631.58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 | 新增注册资本 | 增资后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86.18 | 23.66% |
| 2 |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 - | - | 19,913.82 | 46.71% |
| 3 | 新增投资者 | 80,000.00 | 12631.5789 | 12631.5789 | 29.63% |
|  | 合计 | 80,000.00 | 12631.5789 | 42,631.5789 | 100% |

**第六条**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增资甲方的投资款须一次性付清，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万元。投资款汇入（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和《增资确认书》，保证金不予返还。

增资协议签订后，乙方先期汇入的8,000万元竞买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可转作部分增资价款。

**第七条** 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八条** 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足额交纳投资款；

2. 承担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第九条**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

**第十条** 期间损益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条** 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转让标的义务，涉及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或迟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则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或办理之日止按增资总价款的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扩股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生效

本协议书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乙及甲方原股东（2家）各执一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增资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鉴证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鉴证日期：**

**签署地：浙江台州**